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員工發表學術期刊論文及出版專書獎勵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04 月 1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研展字第 1153005782 號函修正第 1 點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員工，積極從事創新及研究，傳承分享業務經驗，提升市政效能及競爭力，特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二日總處給字第一一四四〇〇二二七四號函及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二項及第七條第四項，訂定本要點。